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57
2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

根据委员会第 1996/7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6	3
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	7 - 30	4
A. 概 况.....	7 - 8	4
B. 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	9 - 16	5
C. 失 踪.....	17 - 24	6
D. 意见和表达自由.....	25 - 30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食物和保健权利.....	31 - 40	10
A. 概 况.....	31 - 32	10
B. “以油换粮”协议.....	33 - 40	11
三、结论和建议.....	41 - 45	12
A. 结 论.....	41 - 43	12
B. 建 议.....	44 - 45	13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头四份报告及其他报告的导言中已详细提到他的任务授权(E/CN.4/1992/31, 第 1 至第 17 段; E/CN.4/1993/45, 第 1 至第 5 段; E/CN.4/1994/58, 第 1 至第 2 段; E/CN.4/1995/56, 第 1 至第 3 段; 和 E/CN.4/1996/61, 第 2 至第 3 段); 他在提交大会的大多数报告的导言中也都提到了他的任务。去年内, 他的任务授权没有实质性改变。

2.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77 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2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提交的。根据同一决议, 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1996 年 10 月 15 日 A/51/496 号文件和 1996 年 11 月 8 日 A/51/496/Add.1 号文件)。特别报告员希望读者在阅读本报告时也同时参照他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

3.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各方面提供的消息。尽管仍然缺少伊拉克政府的合作(尤其是该政府拒绝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多项决议的一再要求, 不许在全国任何地方派驻联合国人权观察员), 前往伊拉克邻国的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收集的资料给了特别报告员很大的帮助。具体而言, 在过去一年当中为了从难民和来自伊拉克的其他有关人士收集证词和其他资料而进行了以下三次访问: 约旦, 1996 年 4 月 4 日至 10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6 年 10 月 13 日至 25 日; 约旦和科威特, 1997 年 1 月 20 日至 27 日。前两次访问期间收到的资料已经列入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报告, 即 A/51/496 和 A/51/496/Add.1 号文件。在最近一次访问中收集到的资料列入了本报告。

4. 除通过上述访问收集到的证词和其他资料之外, 特别报告员还从多方面继续收到了消息, 其中既有一般性的也有具体的指称。特别报告员还研究了联合国各机构和与伊拉克人权情况有关的机构编制的正式文件。

5. 关于特别报告员评估伊拉克遵守其在国际法下自愿承担义务情况的法律框架, 应当提及, 除其他外, 伊拉克是《联合国宪章》、《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教科文组织的《禁止教育中的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国际劳工组织关于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关于土著及部落人口的第 107 号公约和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另外还应提及，目前不存在伊拉克能够根据国际法为其不遵守义务提出可允许借口的特殊情况，伊拉克也从来没有通知秘书长其具体义务有任何减损(在这方面请参阅 E/CN.4/1992/31 号文件第 22-39 段)。因此，伊拉克的所有有关义务仍然具有其正常的法律效力。除此之外，由于有多项安理会决议，在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方面还存在着特殊义务，特别是第 661 号(1990 年)、第 666 号(1990 年)、第 687 号(1991 年)、第 688 号(1991 年)、第 706 号(1991 年)、第 712 号(1991 年)、第 778 号(1992 年)和第 986 号(1995 年)决议。

6. 本报告中载有的资料截至 1997 年 2 月 14 日。

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

A. 概 况

7. 在过去一年当中，伊拉克的政治法律制度没有发生变化，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存在着一贯侵犯伊拉克人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此之前已经就这一制度作了详细报告和分析，特别是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58 号文件第 159 段至 189 段)。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报告中述及了该国现行政治制度的主要特点(参阅 A/51/496 号文件第 43-48 段)。简而言之，伊拉克是一个独裁和极权的国家，不允许有不同的政治见解。伊拉克不存在言论、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至关重要的是，现行政治制度本身既违反伊拉克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确保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作为政府权威的基础的义务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举行“真正的定期选举……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和保证“自由选择代表”的义务。相反，现在所有的权力都掌握在总统的手中，而总统通过权力无边的政府部门和他领导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随心所欲地控制着伊拉克的生活。

8. 对于维持伊拉克目前政治制度来说最为重要的是，由总统本人直接控制和通过他的小儿子库赛伊·侯赛因控制的复杂、庞大和臭名昭著的保安机关。总统享有的权力地位受到极端的滥用，这对于任何与之对抗的威胁，无论这种对抗是实在

的或是想象的，都继续造成着巨大的压力。特别报告员此前已经分析过伊拉克一贯滥用权力的问题(见 E/CN.4/1994/58 号文件第 177-184 段)。保安机构和复兴党不断拔高和受到保护的地位使滥用权力的范围和影响遍及全国。官员的腐败大为加剧(尤其是在既使没有政府鼓励也是得到政府容忍的情况下)，而刑事犯罪更使得这种情况愈演愈烈，使全国的民众都得服从政府官员和复兴党领导人这一特权阶级任意、普遍和以自我为中心的利益。甚至是严重的人身袭击和违法杀人都可以免受惩处，更进一步助长了对权力的滥用。因此，自由权利和人身安全受到尊重的权利受到普遍的侵犯。数十年来这种严重的滥用权力现象以及实际禁止不同意见、表达、结社或集会，所起的作用是使伊拉克人基本上变成顺民。总而言之，尊重个人尊严这一人权的实质在伊拉克一向并仍然受到一贯和完全的破坏。

B. 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

9. 特别报告员已经报告过据称是随着 1996 年 8 月 31 日开始发生在伊拉克北部的事件期间使用伊拉克军队和保安部队而发生的法外处决和滥杀无辜事件(A/51/496/Add.1 号文件第 5-10 段)。除其他外，对 Arbil 市的狂轰滥炸造成许多无辜平民的伤亡，这已经得到证实。据报告说，在反对派的办公室中被找到的人受到即决处决，被伊拉克政府军捉住的一批 96 名“pesh merga”也受到了同样的处决。

10. 在伊拉克北部发生的这些事件当中，许多反对派团体的成员(有时还有其家人)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据说有些人还受到酷刑(A/51/496/Add.1 号文件，第 13-17 段)。

11. 当伊拉克军队后来从其已经进入的伊拉克北部领土撤离时，所收到的报告和指称说，伊拉克保安机关及其人员仍在该地区活动。关于伊拉克保安部队在该地区出于政治动机杀人的具体指称包括 Ahmed Muhi Ahmed 和 Kutaiba al-Nakib 的案件，这两人于 1996 年 11 月 9 日在 Dohuk 城被杀。

12. 在过去的一年中，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军队和部族领导人因实际或想像中的暗杀计划而不时被捕的报告，通常在逮捕之后至少有些人被处决，这些报告未经证实。例如，据收到的指称说，1996 年 6 月底有大批军官因被怀疑阴谋推翻该政权

而被捕，据说至少有 30 名军官被处决，其中包括 Ata Samaw'al 少将，据说他是总统办公室属下特别通信股的指挥官。

13. 另外，在总统的大儿子乌达伊·侯赛因 1996 年 12 月 12 日遭到未遂暗杀之后，收到了因此有大批人被捕，而且此后有许多人被处决的其他报告。据报告说，未经法院下令进行逮捕和拘留的事件多达数千起，遍及所有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门、复兴党、总统身边的部族领导人甚至涉及总统的直接亲属。

14. 关于该国南部，继续收到的报告表明，军队和保安部队仍然十分活跃，经常发生任意逮捕和拘留。另外，有报告说，政府军与武装反对派之间有零星战斗，政府军对无辜平民的住区进行滥杀袭击，以此作为报复。

15. 最近来自伊拉克中部和南部的难民提供的证词确认，任意逮捕和拘留仍然经常发生。据说，许多逮捕和拘留案中都有关押期间的虐待情况，包括在审讯期间的殴打和其他酷刑。据证词进一步证实说，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腐败使逮捕和拘留更具任意性，被拘留者受到勒索，得用钱赎回自己的自由和人身安全。

16. 虽然从证词上看，以断肢和刺字手段残毁人身的处罚即使仍在实行，现在也十分罕见，但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示，有关的法令尚未废除。在这种情况下，规定残忍和异常惩处的法令仍然有效。

C. 失 踪

17. 特别报告员此前已在若干报告中处理过这一事项(E/CN.4/1992/31 号文件第 60-64 段、E/CN.4/1993/45 号文件第 42-49 段、E/CN.4/1994/58 号文件第 26-33 段、E/CN.4/1995/56 号文件第 27 段、E/CN.4/1996/61 号文件第 30 段)。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数据库中有属于伊拉克政府责任范围内的成千上万例失踪案件。具体而言，未获解决的案件有 16,199 起，伊拉克政府到目前为止仅就数百起案件对该工作组作了答复，而其中获得澄清的仅有 130 起案件。这使伊拉克确实具有世界上最差的记录。对于因亲友失踪而在感情、社会和经济方面承受影响的数万人来说，伊拉克政府始终不作出适当答复更加剧了他们的痛苦。

18. 鉴于伊拉克失踪人数极多，特别报告员对于伊拉克政府实际上拒绝作出努力协助受影响的家庭查找其亲友下落仍然感到不安。具体而言，据特别报告员所知，伊拉克政府甚至仍然没有向特别报告员一再建议的那样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处理这个问题。

19.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保持的数据库中没有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受到伊拉克军队关押之后失踪的 600 多名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案件。关于这批人，特别报告员在前两年的报告中(E/CN.4/1995/56 号文件第 27 段和 E/CN.4/1996/61 号文件第 30 段)作了简要报告，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报告中作了详细汇报(分别为 A/49/652 号文件第 12-33 段和 A/50/734 号文件第 18-28 段)。自那时以来，情况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具体而言，在涉及下落仍然不明的 609 名个人的 625 份档案中(已知 16 人有假名，因而其中每人有两份档案)，过去两年中仅有两起案件得到了解决：一人的遗骸于 1994 年 12 月 11 日被从伊拉克送回科威特，一名青年妇女 1996 年 5 月 15 被从伊拉克送回科威特。伊拉克政府还向科威特表示，据了解另一名科威特失踪者的遗骸被埋在科威特北部面积相当大的一片地带中的某处；科威特有关当局正在努力判断遗骸可能的确切所在位置并将其收回。

20. 过去曾经报告过，按照使武装冲突结束的停火，由科威特政府、伊拉克政府及三个主要盟国(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政府的代表组成的一个三方委员会定期举行会晤，试图解决未决案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参加了这些会晤。尽管伊拉克曾经在为时两年的时间中不出席委员会的这些会议，但在过去的两年中出席了会议并提供了关于 128 人的资料，包括以上提及的三起案件。

21. 科威特政府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出了另外 11 人的档案，供其评价，有证据表明，这些人也是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被伊拉克军队带走的，自那时以来仍然查无下落。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证据充分，这些案件将与尚未获得解决的 607 起案件并为一类。

22.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在 1997 年 1 月 24 日至 27 日访问科威特期间会见了失踪者的若干亲属。通过这些会晤可清楚地看出，这种悬而未决的状况对于这些家庭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都产生着严重影响。除了因亲友仍然下落不明而进一步加剧的深切和长期痛苦具有的感情和心理影响之外，需要赡养的妇女还特别经常受到严重的

社会经济影响。另外，在有些情况下，长期痛苦还引起了负面的心理影响。这些影响，与失踪者本人的不明下落一样，必须被视为伊拉克政府的责任。

23. 看来需要列举一些家属遭受痛苦的例子以证明在科威特解放 6 年之后，对数以千计的人来说问题远远没有解决。有一个家庭，父亲在不久前死亡，长子在占领期间被伊拉克军队带走，母亲因心情抑郁整天坐在家中，经常头疼，血压上升，不时痛哭和失眠；这个家庭感觉不到任何乐趣，觉得必须搬家以摆脱使他们经常想起儿子和兄弟的环境。还有一个叫穆罕默德的青年的母亲经常感到很痛苦，因为人们(在一些情况下)经常提到她儿子的名字，而每次都会使她想起他的失踪。因此，她变得孤僻，沉默寡言，吃饭很少，身体虚弱；根据最近的诊断，她患了糖尿病，据说，这是因为精神压抑造成的。还有一个家庭的三个儿子都在深夜被伊拉克军队从家中带走；后来在占领期间，一个儿子的尸体被放在家门口，另外两个儿子至今下落不明，全家因此烦恼欲狂。还有一个家庭，父亲在占领前因自然原因死亡，作为家庭中唯一男性成员的儿子又被伊拉克军队带走；在科威特的社会文化条件下，这对家庭造成了严重影响。失踪的还有一些幼小儿童的母亲，这些儿童现在都由祖父母照管；失去母亲对这些儿童将产生深远影响。

24. 关于伊拉克政府对失踪者的命运以及失踪对家庭的影响的责任，特别报告员曾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负有一般和具体的法律责任。一般来说，伊拉克在占领科威特期间对所有平民的福利负有责任。具体来说，伊拉克对所有被它拘押的人负有责任。因此，伊拉克应尽可能与各方面合作，以弄清所有失踪者的下落或命运。为此，伊拉克特别应当按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查的一般要求允许它进入全国的所有拘留场所(因为据了解许多科威特被拘留者被带到伊拉克)。不这样做，就是违反伊拉克的国际义务。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到目前一直未能按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正常职能范围允许它访查。

D. 意见和表达自由

25. 特别报告员以前曾报告完全压制反对意见和表达意见的情况(E/CN.4/1992/31, 第 76 至 78 段; E/CN.4/1993/45, 第 64 至 66 段; E/CN.4/1994/58, 第 47 至 54 段; A/51/496, 第 22 至 38 段)。特别报员认为，完全压制这些自由是伊拉克

人权情况的核心问题。就是说，缺乏对全体人民人的尊严的尊重，独裁领导绝不接受任何不同意见，实际上要求思想、意见和行为都符合阿拉伯复兴社会主义的准则和统治阶层，即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及其小集团的意念。长久下来，文明社会一般具有的创造性受到窒息，不同政见被清洗，文化、艺术和文学创作如果不是被扭曲，也是受到抑制。

26.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报告中再次提醒注意某些重要法律和法令的危害作用，特别是：1968年的第206号新闻法，禁止写作关于十二个主题的文章，包括可认为对总统、革命指挥委员会或革命不利的任何文章；1981年的第94号法案，要求文化和新闻部“按照伊拉克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原则”发展和监督传播媒介和文化的所有方面；1986年11月4日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40号法令，其中规定对批评总统、革命指挥委员会、国民议会、复兴社会党政府的任何人可判处有期徒刑直至死刑。《刑法》也规定对某些“媒介罪行”，包括煽动公共舆论反对统治当局的行为可判处死刑；据报告，1996年5月28日，根据这一规定，4名伊拉克人被判处死刑。

27. 很明显，政府通过一个国家部门对言论和文化进行控制，在将近30年中，复兴社会党独裁政权不准表达相反意见和思想，培植了一些青年思想典范为复兴社会党和领导服务。政府一意倒行逆施，在成功地阉割了新闻的宗旨(即独立、准确报道和评论)的同时，还培植了一个技术队伍以行使所要求的宣传职能，以此进一步控制伊拉克人民的思想。用于实现这一目的手段不仅有上述法律和严厉惩罚，而且有政府拥有的传播媒介。两个国家电视频道、两个国家无线电广播频道、主要报纸都归政府所有，政府还雇用具有正式公务员地位的“记者”为其工作。私人传播媒介受到严格控制，禁止私人使用卫星天线。

28. 《出版法》也是压制意见和表达的重要工具，其中规定出版要有授权，对很多书籍的出版规定了惩罚。该法律还禁止任何破坏与阿拉伯国家关系的出版物，以及任何对革命及其原则、国家、国家机构及其内部和外部安全进行挑战的出版物。对外国出版物也实行同样严格的监督，外国记者在伊拉克境内旅行和进行本职工作必须得到允许。

29. 记者从事本职工作也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记者必须得到政府的有关许可。这表面上是为了国家安全。伊拉克法律中有很多关于反“间谍”的规定，与各

类人士有广泛关系、能接触政府情报的记者特别容易受到从事间谍活动的指控。具体的“间谍”行为包括未经授权向外国人传递消息，甚至与其联系。

30. 难怪许多记者和其他作者逃出伊拉克以寻求人身安全和创作自由。许多这类人目前居住在约旦。但是，根据 1996 年 4 月和 1997 年 1 月访问安曼的联合国人权监督员所不断收到的证据，这些人不断受到包括伊拉克驻安曼使馆人员在内的伊拉克政府特工人员的骚扰。1996 年 10 月 13 日，在(乌达伊·侯赛因拥有的)《Babil 报》上公布了一个逃离伊拉克因此被定为“叛徒”的 60 名“知识分子”的名单(包括很多记者和其他作者)，这增加了这些人的恐惧。

二、食物和保健权利

A. 概 况

31. 特别报告员在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除一个以外的所有报告中都报告并评论了食物和保健权利的情况(A/46/647, 第 52-54、55 和 95-98 段; E/CN.4/1992/31, 第 81-83、138、143(w)、145(o) 和 (p) 以及 158 段; A/47/367, 第 14 段; A/47/367/Add.1, 第 6-4、56(a)、(b) 和 (c) 以及 58(a)、(b) 和 (c) 段; E/CN.4/1993/45, 第 67-72 和 185 段; A/48/600, 第 33-42、44-46、58-59 和 62-88 段; E/CN.4/1994/58, 第 72-79、152 和 186 段; A/49/651, 第 89-98 段; E/CN.4/1995/56, 第 44-47、54、67(m) 和 68(c) 段; E/CN.4/1996/61, 第 30-40 段; A/51/496, 第 61-86、104-106 和 110-115 段)。多年来，多数居民的境况是悲惨的。鉴于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表示欢迎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 1996 年 5 月 20 日就执行安理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实际安排，即“以油换粮”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同时，特别报告员还报告了该国仍在恶化的形势和仍未执行的方案。

32. 特别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中所描述的、并由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所提供证据证明的伊拉克人民的需要仍然很大并且非常紧迫。因此，只是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并不能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要，他们需要刻不容缓地实现这项协议应带来的好处。

B. “以油换粮”协议

33. 在临时报告提交大会以后，秘书长在 1996 年 12 月 9 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S/1996/1015) 中说，他对按照安理会第 986(1995) 号决议为开始有效执行决议所作所有安排感到满意。同日晚些时候，安理会主席宣布，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人道主义行动已经开始。安理会主席还向安理会报告说，因此，伊拉克市场粮食和药品价格几乎立刻显著下降，黑市投机倒把活动即将结束。

34. 1997 年 1 月 7 日，伊拉克的石油开始出口。到 1997 年 1 月底，已有约 2 亿美元被存放在巴黎国家银行代管帐户中。遗憾的是，伊拉克人民所需要的好处还没有实现。资金分别流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并为其它目的保留了一部分，而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到目前只批准了购买紧迫需要的粮食的两项合同，即一项价值 5,000 万美元的购买澳大利亚小麦的合同，一项价值 2,100 万美元的购买泰国大米的合同。还有很多合同等待着制裁委员会的批准，希望在必要的审查之后，毫不拖延的批准这些合同，以便尽快满足很多人的需要。

35. 根据秘书长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986(1995) 号决议的临时报告 (1996 年 11 月 25 日的第 S/1996/978 号文件)，要从 20 亿美元的销售额中共拨出 13.2068 亿美元用于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具体而言，8.046 亿美元将用于购买粮食，1.013 亿美元将用于购买肥皂和洗衣粉，2.1 亿美元用于购买药品和医疗设备，1.45 亿美元用于恢复供电、农业和教育设施，4,420 万美元用于满足供水及卫生用品与设备方面的紧迫需要，1,540 万美元用于卫生基础设施和营养需要。在总额中要拨出 2.6 亿美元给北部三个省份。

36. 关于没有任何歧视地享有食物和保健的权利，谅解备忘录要确保“公平分配”人道主义供应物品。根据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将通过两种办法实现这一目标：在伊拉克中部和南部的 15 个省份，政府将按照其现行粮食配给制度分配物品，但将在监督下进行以确保“公平分配人道主义供应物品以及……适当收入以满足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第 26 段)；在北部三个省份，将由联合国根据“目前的方式和现有资源”进行分配(第 20 段)。

37. 根据秘书长的同一报告，共有 151 名国际“观察和报告人员”将部署在伊拉克。他们将按照“地域”和“部门”的观察需要几乎平均分配，并确保其“有不

受限制的行动和进出自由”(第 15 段)。他们的调查结果(将由多科观察股核对、分析和整理。该股将包括农业投入和机械、植物保护、牲畜保健、食品后勤、公共保健、药品、医院设备、供水和卫生、教育及电力等方面专家”(第 28 段)。还打算由该股“确定确保有效观察和分析人道主义用品分配的准则和标准”(第 28 段)。

38. 特别报告员感到非常高兴的是，特别是鉴于特别报告员以前所报告的关于政府操纵粮食配给制度的严重指控，商定了确保公平分配的监督机制。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的是，据报告，伊拉克政府正企图限制观察系统的作用，拒绝在全国的分站设置观察员，通过内部旅行许可干涉他们的行动自由。另外，据报告，伊拉克政府坚持观察员要使用昂贵而不可靠的通讯设施，从而使观察系统没有有效执行任务所必要的通讯安全保障。

39. 特别报告员还关切的是，据报告，观察系统的到位一再推迟。具体而言，报告表明，联合国未能及时招聘到足够的人员，也没有就这些人员职能的某些技术方面(例如通讯)和伊拉克政府达成协议。同样，据报告，伊拉克政府正在试图限制在当地招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条件。

40. 很明显，长期遭受痛苦的伊拉克人民的需要应当促使有关各方不再拖延地解决妨碍有效执行“以油换粮”的安排的所有未决问题，观察系统以及整个“以油换粮”方案的目的是促进立刻不加歧视地按照人权向需要者提供食物和药品。根据国际法，为这一工作提供便利是伊拉克的义务。

三、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41.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掌握的情况指出，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基本上没有改善。所有权力基本上都掌握在残酷的独裁政权手里。因此，不能说在伊拉克有任何人权得到保证。

42. 虽然如此，无论如何，享有食物和保健权利的情况总会有改善。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安理会第 986(1995)号决议的执行效率以及联合国观察系统如何确保公平分配迫切需要的食物和药品。为此，特别需要联合国观察员能在全国自由和不受阻碍的行动。既然伊拉克政府最后终于接受了“以油换粮”的方案，就

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出售石油所得收入确实用于救济很多有真正和很大需要的人。他们遭受痛苦的时间已经够长了。

43. 尽管享有食物和保健权利的情况会有改善，但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显著改善只能通过政治法律秩序的根本改变才能实现。从根本上来说，人民的真正意志必须成为政府权力的基础。只有在一个普遍的民主化过程之后，人民能够享有思想、意见、表达、结社、集会和迁徙自由，特别是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时，这一目标才能实现。为此，伊拉克政府必须废除一切规定了残忍、非常、不适当和违反常规的惩罚的法律和法令。它还必须废除一切压制言论和思想自由的法律和法令。同时，必须使政府安全部门和其它机构，包括行政部门服从法制。

B. 建议

44. 由于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基本上没有改善，特别报告员要再一次重申他以前所提出的、现在仍然正确的所有建议。

45. 另外，特别报告员还特别建议：

- (a) 伊拉克政府给予合作，协助寻找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按照红十字会的正常职能范围和作法允许红十字会完全自由地访查伊拉克全国的拘留场所；
- (b) 伊拉克政府给予充分合作，执行安理会第 986(1995)号决议，特别是要和联合国一起立即解决可能影响有效观察公平分配的未决技术问题，确保观察员在全国不受任何阻扰地自由行动。

-- -- -- -- --